

南岗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能，坚持依法公开为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查阅（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6585/index.html>）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城管局行政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313号，邮编：150006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7522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南岗区城管局认真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着力完善有关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，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和政务公开服务效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区城管局按照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转变了工作作风，提高了办事效率。一是数据精准，实现政府信息全公开。区城管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公开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、范围、渠道、时间以及发布格式，对年度

财政预算、决算等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主动公开；按照规定程序，及时梳理、废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。二是提高效率，实现标准事项全公开。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推行网上审批，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办事效率；目前，区城管局全部许可事项已实现“四级标准”办理，行政许可6大项14小项已经实现全程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办，做到了应进必进，2022年度网上办理办件总数1704件。持续推进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对区城管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信息进行系统性的汇总，确保全面公开无遗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区城管局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目前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设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发布，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。信息发布前，提交区政府专门部门，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敏感词等内容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2022年政务微博信息上报48条，通过今日头条、哈尔滨新闻等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与新媒体发布新闻80余条，通过宣传人员个人抖音账号制作发布宣传工作内容视频12条。通过南岗E家、南岗先锋发布信息40余条；区委两办采用信息20余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加强监管，实现放管服信息全公开。按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并及时对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进行完善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区城管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推进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成立专班负责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逐一落实，有序开展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做到基础资料全面、真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0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不足，二是个别信息未能完成、全面的进行公开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做到“落实分管领导、落实负责人员、落实工作措施和制度”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。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二是根据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相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主流网络媒体，不断增加公开形式，继续拓宽公示内容，将职权运行、审批服务、政务信息等情况按照“能够开尽公开”原则及时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